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060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晉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陳石川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晉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  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  
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